副本　　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承辦人：劉宏盈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416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fa97800@mail.penghu.gov.tw

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500245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為依法發布實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體育場用地「體2」為機關用地，機關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為體育場用地)案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4月20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04440號函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4次會議紀錄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5次會議紀錄內容辦理。

二、隨文檢附公告1份，請本府行政處及馬公市公所協助張貼公告；都市計畫書可至本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及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正本：澎湖縣馬公市公所(附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附公告1份)、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(附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

副本：內政部(附公告1份)、黃英閔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(建築管理科，附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)、澎湖縣政府建設處(城鄉發展科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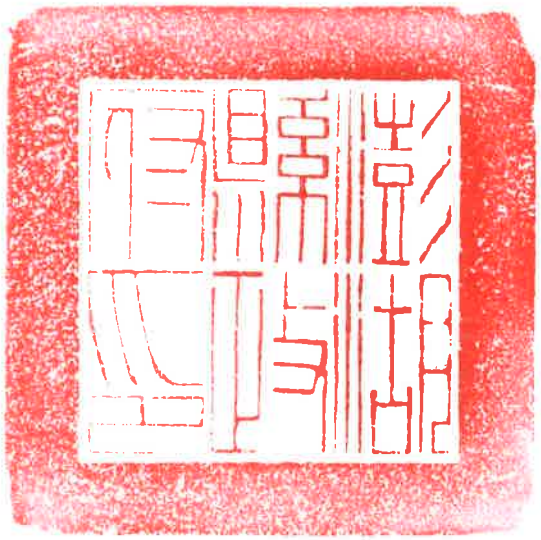
縣長陳光復 公假
副縣長林皆興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城字第1150024552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發布實施「變更馬公都市計畫主要計畫(體育場用地「體2」為機關用地，機關用地及乙種工業區為體育場用地)案」，並自民國115年4月24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一、內政部115年4月20日內授國營字第1150804440號函。

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。

三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094次會議紀錄及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5次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及本縣馬公市公所公告欄。

二、在實施地區內，建築物及相關土地應依建築法、都市計畫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與土地使用管制。

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(圖)請逕向本府(建設處城鄉發展科)、本縣馬公市公所查閱。

縣長陳光復 公假
副縣長林皆興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